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佺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松

代　理　人　邱柏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5年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陳中偉	第一商業銀行中和分行	115年2月2日	356,000元	EH3764070	